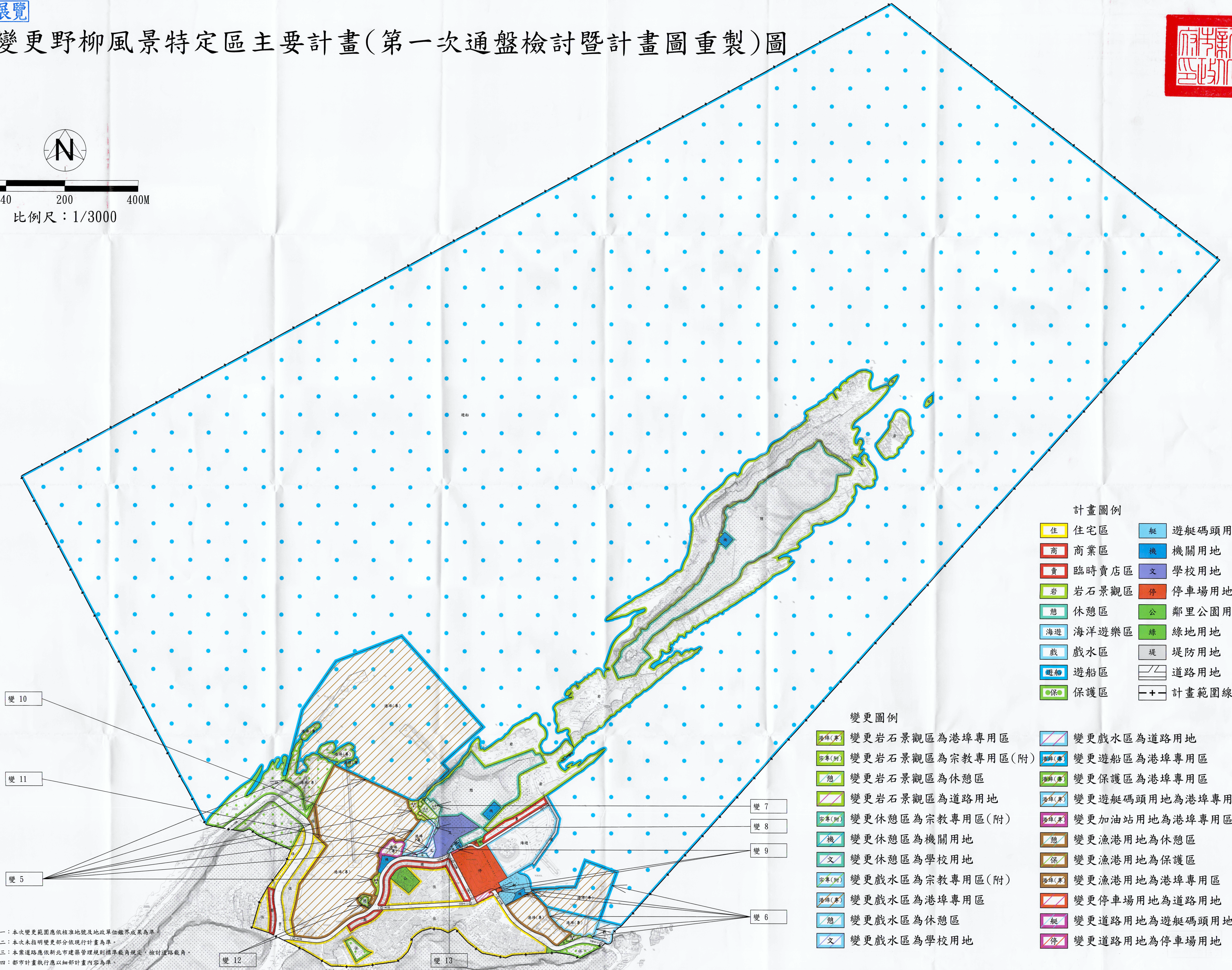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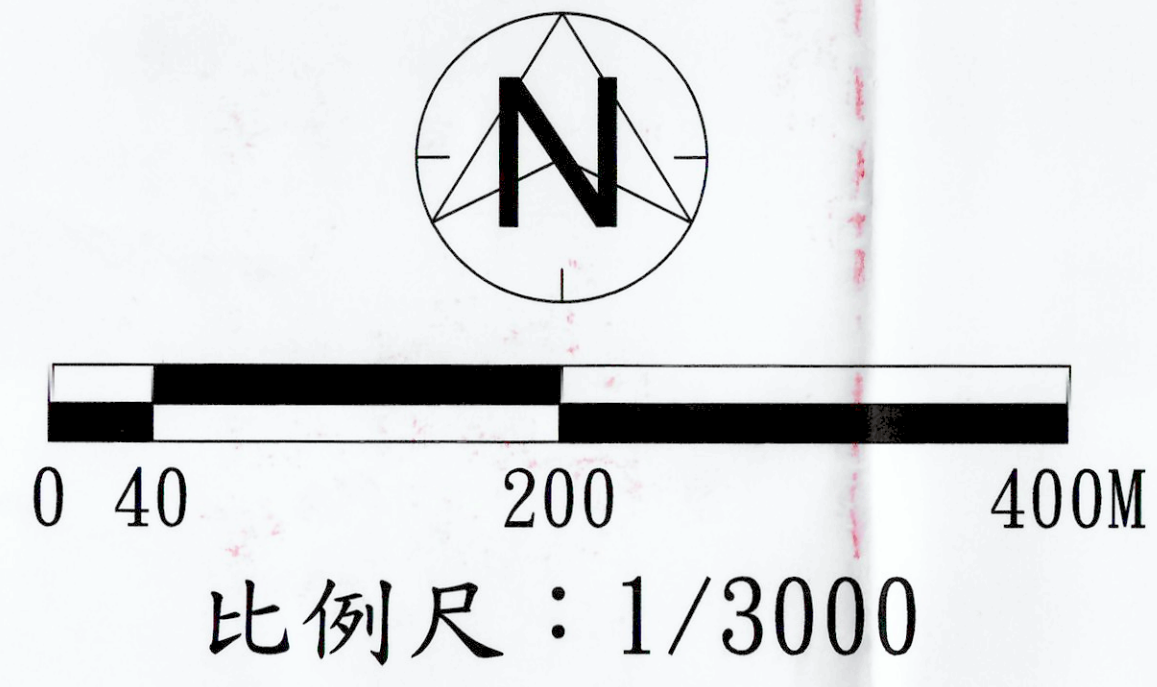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野柳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)圖



計畫圖例

住	住宅區	艇	遊艇碼頭用地
商	商業區	機	機關用地
賣	臨時賣店區	文	學校用地
岩	岩石景觀區	停	停車場用地
憩	休憩區	公	鄰里公園用地
海遊	海洋遊樂區	綠	綠地用地
戲	戲水區	堤	堤防用地
遊船	遊船區	路	道路用地
保	保護區	+-	計畫範圍線

變更圖例

港埠(專)	變更岩石景觀區為港埠專用區	變更戲水區為道路用地
宗教(附)	變更岩石景觀區為宗教專用區(附)	變更遊船區為港埠專用區
憩	變更岩石景觀區為休憩區	變更保護區為港埠專用區
路	變更岩石景觀區為道路用地	變更遊艇碼頭用地為港埠專用區
宗教(附)	變更休憩區為宗教專用區(附)	變更加油站用地為港埠專用區
機	變更休憩區為機關用地	變更漁港用地為休憩區
文	變更休憩區為學校用地	變更漁港用地為保護區
宗教(附)	變更戲水區為宗教專用區(附)	變更漁港用地為港埠專用區
港埠(專)	變更戲水區為港埠專用區	變更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
憩	變更戲水區為休憩區	變更道路用地為遊艇碼頭用地
文	變更戲水區為學校用地	變更道路用地為停車場用地

註一：本次變更範圍應依核准地號及地政單位疆界成果為準。
註二：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依現行計畫為準。
註三：本案道路應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標準截角規定，檢討道路截角。
註四：都市計畫執行應以細部計畫內容為準。